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文心樓6樓
承辦人：組員 蘇淑婷
電話：04-22289111#21109
電子信箱：s51638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展字第11200672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20000A_1120067295_ATTACH1.pdf、
387220000A_112006729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家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發會)112年度「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行動計畫」申請須知1份，歡迎符合申請資格單位依限申請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發會112年3月13日發國字第11212004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各地持續以行動支持地方創生活動，徵集青年提出符合永續、公益、共好之地方創生內涵之實驗性或創新性計畫構想，國發會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計畫申請時間自112年3月14日上午9時起至同年4月13日下午16時止，採線上申請，請符合資格單位於申請時間內將應備文件(詳附件)上傳至報名網站(<https://tier.surveycake.biz/s/7Rw6n>)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四、有關計畫之最新消息，詳見網路專頁(<https://twimproj.ndc.gov.tw>)或國發會地方創生入口網(<https://www.twrr.ndc.gov.tw/index>)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

高中職教育科收文:112/03/15



041120021834 有附件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